

关于红寺堡区 2024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

2024 年末，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36082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 267247 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93579 万元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自治区财政厅核准我区 2024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 36512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271178 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93949 万元。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限额以内。

2024 年度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58937 万元，共进行四次预算调整：

1.第一次预算调整。2024 年 7 月 8 日，红寺堡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调整 2024 年红寺堡区预算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3137 万元，专项债务 23900 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由 300050 万元调整为 313187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由 300050 万元调整为 313187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由 67843 万元调整为 9174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由 67843 万元调整为 91743 万元。

2.第二次预算调整。2024 年 8 月 22 日，红寺堡区第四

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调整 2024 年红寺堡区一般公共预算。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由 313187 万元调整为 323187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由 313187 万元调整为 323187 万元。

3.第三次预算调整。2024 年 10 月 25 日，红寺堡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调整 2024 年预算。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4500 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由 323187 万元调整为 327687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由 323187 万元调整为 327687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由 91743 万元调整为 9374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由 91743 万元调整为 93743 万元。

4.第四次预算调整。2025 年 1 月 1 日，红寺堡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调整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。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540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由 93743 万元调整为 9914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由 93743 万元调整为 99143 万元。